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1981年~1984年)

主任委员 刘明辉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杨克成 张子斋
王士超 王 旬 饶 华
办公室主任 饶 华 (兼)
办公室负责人 李艺群

第二届(1984年~1989年)

主任委员 普朝柱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旬 吴光范
杜玉亭 宁 超
办公室主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第三届(1989年~)

主任委员 和志强
副主任委员 刀国栋 祁 山 王连芳
朱家璧 王 旬 吴光范
郭正秉 何耀华 宁 超
办公室主任 宁 超
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忠 郭其泰

《云南省志》编纂职名

总 纂 和志强

副总纂 吴光范 何耀华 宁 超 马 曜

尤 中 朱应庚 文传洋 谢本书

李景煜 蓝华增 李孝友

《云南省志·粮油志》执行副总纂 李景煜

编辑指导 秦 榕

《云南省志·粮油志》编撰职名

《云南省志·粮油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

主任委员 董大德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和玲(女) 石 坚 刘俊辉 周慧德(女)

金 达 徐世俊 张安国 栗显富

第二届

主任委员 苏汝先

副主任委员 董大德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叶和玲(女) 石 坚 刘俊辉 李应章

陈菊芬(女) 陈启昌 金 达 徐世俊

张安国 栗显富

办公室主任 石 坚

编辑室主编 董大德

副 主 编 石 坚

编 辑 赵 富 吴忠祥 马从民 朵嘉鑫

编纂说明

一 《云南省志·粮油志》于1987年5月组建编纂班子,着手收资、试写,1990年12月完成初稿。1991年5月下旬在江川县召开了由本志编委会成员及省粮食厅部分老领导参加的评审志稿会议,省志办李景煜、秦榕、温益群3同志到会作指导。同年11月完成送审稿。

二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云南粮食工作的发展变化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记述。

三 记述时间,一般上限1912年,下限1985年,个别有连续性的重大事件作了适当上溯和下延。

四 本志遵照《云南省志总体设想》要求的体例编纂。全志共12章约60万字。以云南粮油流通为主线记述,非关己事不书,交叉章节按“此详彼略”处理。

五 资料来源,以云南省粮食厅保存档案3000余卷为主,并查阅了南京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和昆明市档案馆、云南省图书馆文史资料、报刊杂志、《续云南通志长编》等文献资料、走访当事人口碑资料。共收集1700多万字、图表3000多张。先整理出资料性、提纲性的《云南粮食工作大事记》4册,约40余万字,在此基础上撰写初稿。

六 粮油工作专用术语,一般不作解释。对生僻行业术语,用括号注,个别条文太长的用页下注。

七 度量衡及货币计量单位,1949年以前的,按当时史料记载,照实沿用,未作单位换算。1950~1988年,粮油购、销、调、存数量,原用市制,为便于后世使用,一律折为千克。里程单位都改为千米。

八 1950~1988年的粮油产量、人口、耕地面积,以云南省统计局定案数为准。粮油购、销、调、存、加工、财务等数据,以云南省粮食厅各有关业务处统计上报数为准。粮油购、销、调、存数按粮食年度(上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记述,财会、工业等按日历年度(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述。粮食产量用原粮(未经加工的粮食,如稻谷、小麦、玉米、豆类等),供应定量用成品粮(经加工可直接煮食的如大米、面粉、玉米粉、豆类和玉米等),粮食收支调拨平衡用贸易粮(稻谷折为大米,其余均为原粮)计算。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组织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简称粮食部,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简称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简称省政府,云南省财粮贸办公室简称省财办,云南省粮食厅简称省粮食厅,大理白族自治州粮食局简称大理州粮食局。1983年6月20日至1986年8月底,云南省商业

厅、粮食厅、供销合作社合并为省商业厅,这段时期的行文和记述,都用商业厅名称。

十 1956~1986年,被省人民政府以上单位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及1990年以前被评为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列表排在附录内。云南省粮食厅(局)到1990年底以前的历任领导职名表,只列正、副厅(局)长以上职名,排在第一章《机构组织》内。对某项事业有影响的,用以事系人方式表述。

十一 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引用古籍史料加引号,引用经典著作、书刊的出处在文中直注或用页下注。

十二 本志凡称20~90年代,均指20世纪。

十三 本志经粮食厅审定后的志稿,报到省志总编室后,又经编辑指导秦榕通阅一遍,主管副总纂李景煜润色文字、统一规范,签发印刷。本志英文目录校审吴锦天教授,数据校核张庭俊。

目 录

编纂说明	(1)	第三节 合同订购	(74)
概 述	(1)	一 政 策	(74)
大 事	(7)	二 调减任务	(76)
第一章 机构组织	(22)	三 三挂钩	(77)
第一节 机 构	(22)	四 价外补贴	(78)
一 省 级	(22)	第三章 粮食供应(上)	
二 地(州市)级	(26)		(80)
三 县 级	(27)	第一节 赋粮支拨	(80)
四 区(乡)级	(29)	一 军 粮	(80)
第二节 职 工	(29)	二 地方公教人员口粮	(83)
一 职工队伍	(29)	三 民 食	(86)
二 职工培训	(30)	第二节 市场供应	(87)
第二章 粮食征购	(35)	第三节 农村统销	(89)
第一节 市场收购	(36)	一 口粮返销	(89)
一 粮食部门购销	(37)	二 种籽供应	(100)
二 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	(38)	三 农村粮食管理员	(106)
三 委托私商代购代销	(39)	四 奖售粮	(108)
第二节 统 购	(40)	第四章 粮食供应(中)	
一 内 地	(40)		(118)
二 边 疆	(67)	第一节 市镇统销	(118)
三 山 区	(71)	一 城镇居民口粮定量	(118)
		二 城镇牲畜饲料	(131)
		三 工商行业用粮	(133)
		四 定量人口管理	(139)
		五 粮票管理	(145)

六 整顿城镇统销	(151)	第一节 收 购	(194)
七 粮店建设	(154)	一 大宗油料	(194)
第二节 农场销售	(157)	二 小宗油料	(200)
一 农垦农场	(157)	三 其它油脂	(201)
二 华侨农场	(158)	第二节 销 售	(202)
三 劳改农场	(159)	一 城镇人口定量供应	(202)
四 各类农场的户粮关系 ..	(159)	二 补助用油	(204)
第五章 粮食供应(下) ...	(162)	三 中价油	(204)
第一节 补助用粮	(162)	四 军队供应	(205)
一 短途集运	(162)	五 食品用油	(206)
二 民工(民兵)	(163)	六 工业用油	(207)
三 农村中学生	(167)	七 农村供应	(207)
四 半农半读学校	(168)	第三节 平 衡	(209)
五 定量人口	(169)	第七章 粮油市场	(211)
六 会议补助	(172)	第一节 沿 革	(211)
七 其他补助	(173)	第二节 民国时期措施	(212)
第二节 军粮供应	(175)	一 禁粮出省	(213)
一 供应办法	(175)	二 强化管理	(213)
二 品种比例	(179)	三 平抑粮价	(214)
三 节余粮和生产粮的处理	(18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第三节 粮油进出口	(184)	措施	(216)
一 清朝及民国时期进出口	(184)	一 稳定粮价	(21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二 改造私营粮商	(217)
进出口	(185)	三 建立国家粮食市场	(219)
第四节 节约用粮	(190)	第四节 议购议销	(222)
一 清朝及民国时期规定 ..	(190)	一 政 策	(22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二 价 格	(225)
措施	(191)	第八章 粮油价格	(227)
第六章 油脂购销	(193)	第一节 粮食价格	(227)
		一 民国时期粮价	(22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粮价 (228)	粮运 (286)
三 差价 (236)	第二节 调运管理 (291)
第二节 油料价格 (239)	一 统一调拨 (291)
一 民国时期油价 (239)	二 合理运输 (29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三 安全运输 (296)
油价 (239)	四 定量包装 (299)
三 差价 (241)	五 散装运输 (300)
第三节 生产成本调查 (242)	六 运输损耗 (302)
第四节 比价 (244)	第三节 调拨作价 (305)
一 粮种比价 (244)	一 省间价 (305)
二 猪粮比价 (245)	二 省内价 (307)
三 烟米比价 (246)	三 中转价 (308)
四 蔗米比价 (247)	四 进口价 (309)
五 茶米比价 (248)	五 议价 (310)
六 籽麦比价 (248)	第四节 粮油装具 (311)
七 粮盐布比价 (249)	一 沿革 (311)
第九章 保管检验 (250)	二 管理 (312)
第一节 仓储 (250)	第五节 运输企业 (316)
一 仓库设施 (250)	一 沿革 (316)
二 粮油保管 (255)	二 作用 (317)
三 “四无粮仓” (267)	三 效益 (317)
四 储备粮食 (270)	第十一章 粮油工业 (319)
第二节 检验 (273)	第一节 碾米 (319)
一 品质标准 (273)	一 沿革 (319)
二 质量监测 (279)	二 设备 (320)
三 检验网络 (282)	三 米质 (321)
第十章 调运 (285)	四 出米率 (323)
第一节 粮食运输 (285)	第二节 制粉 (324)
一 清末至民国时期粮运 ... (285)	一 沿革 (324)
	二 粉质 (325)
	第三节 制油 (325)
	一 沿革 (325)

二 出油率	(327)	一 沿 革	(348)
第四节 米面制品	(328)	二 体 制	(349)
一 米制品	(328)	三 计 划	(352)
二 面制品	(329)	四 统 计	(253)
三 豆制品	(3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	(357)
四 综合利用	(331)	一 职 能	(357)
第五节 经营管理	(333)	二 财 务	(359)
一 经营方式	(333)	三 资 金	(364)
二 工缴费	(334)	四 增收节支	(371)
三 企业下放	(335)	第三节 基本建设	(377)
四 经营成果	(336)	一 资 金	(378)
第六节 饲料工业	(337)	二 布 局	(380)
一 沿 革	(337)	三 工程管理	(381)
二 生 产	(338)	第四节 监 察	(383)
三 经 营	(339)	一 监 督	(384)
第七节 机械制造	(341)	二 监 察	(387)
一 沿 革	(341)	附 录	(390)
二 产 品	(342)	一 云南省粮食系统英模	
三 经 营	(344)	先进人物表	(390)
第八节 物资供应	(345)	二 云南省粮食系统先进	
一 计划管理	(345)	单位表	(406)
二 供 应	(346)	三 云南省粮食系统科技	
第十二章 管 理	(348)	人员表	(415)
第一节 计划统计	(348)		

CONTENTS

Editorial Notes	(1)
General	(1)
Major Events	(7)
 Chapter I Organ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22)
Section 1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22)
Section 2 Staffs and Workers	(29)
 Chapter II Grain Purchases by the State	(35)
Section 1 Market Purchase	(36)
Section 2 State Planned Purchase	(40)
Section 3 Contractual Purchase	(74)
 Chapter III Grain Supply(Part one)	(80)
Section 1 Grain Allotted by the State	(80)
Section 2 Market Supply	(87)
Section 3 State Planned Supply to the Rural Areas	(89)
 Chapter IV Grain Supply(Part two)	(118)
Section 1 State Planned Supply to townships and Cities	(118)
Section 2 Grain Sales in Farms	(157)
 Chapter V Grain Supply(Part Three)	(162)

Section 1 Grain Subsidy	(162)
Section 2 Commissariat	(175)
Section 3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Cereals and Oils	(184)
Section 4 Economy Grain Gonsumption	(190)
Chapter VI The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of Edible Oil	(193)
Seciton 1 Purchasing	(194)
Section 2 Marketing	(202)
Section 3 Balance of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209)
Chapter VII Grain and Oil Market	(211)
Section 1 The Course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211)
Section 2 The Measur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12)
Section 3 The Measures of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 R. C	(216)
Section 4 Negotiated Purchasing and Selling	(222)
Chapter VIII Grain and Oil Price	(227)
Section 1 Grain Price	(227)
Section 2 Edible Oil Price	(239)
Section 3 Investigation on the Production Cost	(242)
Section 4 Price Relations	(244)
Chapter IX Storage and Check on the Quality	(250)
Section 1 Storage	(250)
Section 2 Check on the Quality	(273)
Chapter X Allo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285)

Section 1 Grain Transport	(285)
Section 2 The Management of Allocation and Transport	(291)
Section 3 Rule of Pricing for the Grain Allocation	(305)
Section 4 Loading facilities of Grain and Oil	(311)
Section 5 Transport Enterprises	(316)
Chapter XI Grain and Edible Oil Industries	(319)
Section 1 Rice Milling	(319)
Section 2 Flour Making	(324)
Section 3 Oil Extraction	(325)
Section 4 Rice and Flour Products	(328)
Section 5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333)
Section 6 Forage Plants	(337)
Section 7 Producing Machinery	(341)
Section 8 Materias Supply	(345)
Chapter XII administration	(348)
Section 1 Planning and Statistics	(348)
Section 2 Financial Affairs and Accounting	(357)
Section 3 Capital Construction	(377)
Section 4 Supervision	(383)
Appendix	(390)
1. List of Heroes, Models and Advanced Persons in Yunnan Provincial Grain and Oil Departments	(390)
2. Table of Advanced Units in Yunnan Provincial Grain and Oil Departments	(406)
3. List of Technical Personnel in Yunnan Provincial Grain And Oil Departments	(415)

概 述

“民以食为天”，为古今不易至理。“无粮则乱”，人所共知。解决粮食问题的基础是发展粮食生产，但粮食分配是否合理，价格是否适中，流通是否通畅，消费是否得当，也直接关系到粮食生产和整个经济的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安定。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山多坝少，产粮不丰，人均占有水平低，历史上就属缺粮省。地区之间、年度之间的粮食产需很不平衡，加上交通不便，运费高昂，故在粮食的收购、储存、调运、加工、供应中都具有自己的特色。

民国初年，粮政沿清朝旧制。田赋有地军税、垦军税、充伍军税等8目，另附征团费、附粮捐及租课、官租等等，名目繁多，农民不堪负重，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脆弱，市场粮价波动极大。民国13年(1924)滇垣前旱后涝，第二年又遭冷冻灾害，重灾37县，受灾131万余亩，灾民234.4万余人，死亡24.4万余人，“沿途卧病，遗尸林原”(《云南三迤各县荒情报告》)。民国26年7月，全面抗日开始，云南变为后方重镇，大军云集，修建滇缅公(铁)路，厂矿学校迁入，人口骤增，省内粮食入不敷出，从越南、缅甸大量输入食米弥补，市场粮价上升。为保证军需，按照国民政府通知，从民国30年起田赋改征实物，边远县折征法币，后又加征购、征借、随赋带征县级公粮等等，还委购军粮，同时从缅甸、越南进口食米弥补不足。民国31年，日军侵入越南、缅甸，食米进口中断，供求矛盾加剧，从川、黔、康等省前后调入1370万千克供应军粮，又将宜良等粮食主产区划作军米采购区采购粮食。所征收的赋粮占征收实物地区稻谷产量的49%，负担沉重，农村缺粮加剧，“造成了民有饥色，饿殍在道的惨状”(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耕地生产稻谷、杂粮大部分不敷完粮，每有鬻儿卖女购粮上纳者，甚至有不能支撑，粘贴执照于门而逃逸者，啼饥号寒，民不堪命”(周钟岳、卢汉等向粮食部呈文)。又因货币急剧贬值，市场粮价直线上升，至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时，昆明米价每市石高达国币5.5万元，比民国26年上升6500倍。抗日战争胜利后，因打内战征兵、征税、征粮，“农村经济早濒破产，人民穷困已达极点，田园荒芜，饿殍载道”(云南省政府向行政院呈文)。市场一片混乱，粮价成万倍地上升，至民国38年1月，昆明市场米价每石合国币12.78亿元，比抗日战争胜利时上升2.3万多倍。粮油加工、储藏设备也十分简陋，除昆明、宜良等4个市、县建有容量4800市石的模范仓外，主要沿用或修理清代的积谷仓和借用庙宇公房等储粮。至民国38年底，全省仅有仓容11421万千克。粮油工业30年代开始在昆明、宜良等市、县有少量的机器碾米业，用内燃机带1~2部铁辊筒碾米机，民国28年才建立了第一家机制面粉厂。粮油加工绝大多数依靠手工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云南粮食工作按照中央规划,在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方针下,先后实行了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统购统销政策、合同定购政策。统购统销和合同定购的购销基本格局为国家按计划 and 规定价格收购粮食,按定量和平价向职工、城镇居民、工商行业和农村缺粮人口供应粮食;粮油平价供应低于收购价的价差和费用由财政补贴。

1950~1953年,实行了国营商业领导下的粮食自由购销政策。1950年初,人民政府刚建立,百废待兴。昆明市从原田粮机关接收的粮食约1.6万公石,私营粮商存粮4200公石,两项相加,只够供应8天左右,市场粮价暴涨。投机粮商囤积居奇,匪特造谣破坏,人心浮动。中共云南省委、省临时军政委员会及时作出决定:废除民国时期的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制度,实行“田多多出,田少少出,无田不出”的合理负担政策,征收公粮,并采取“团结守法私商,打击投机商”的方针,建国营粮食公司,领导市场。公粮征收工作遭到土匪特务和地主恶霸的破坏。省临时军政委员会适时开展了征粮剿匪运动,紧接着在全省开展镇压反革命、减租退押、土地改革运动,农村生产力获得解放,粮食增产,各族农民踊跃缴纳“爱国粮”。征收的公粮除配拨给军队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作口粮外,拨给粮食公司投放市场平抑粮价。与此同时,国营粮食公司统一制订各地区的粮食购销价格,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向不法粮商的违法行为开展斗争,确立了国营粮食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稳定了粮食市场。在这一时期的粮食征购工作中,对边疆民族地区坚持“首先是联络感情,加强民族团结,长期耐心,十分谨慎稳重进行工作”的原则,少征、缓征或不征;对内地高寒贫瘠山区则提高起征点给予照顾。为保证城镇及部队的供应,在敌情严重,公路和汽车拥有量少的情况下,动员数以万计的人力畜力,人背马驮,接力运输,武装护送,用高昂代价,运粮就位,保证了军需民食。当时所供应的大米、面粉,除昆明、曲靖、大理等少数地区用国营和私营的少量机器生产外,主要委托民间脚碓、手碓、水碾、人畜磨、水磨等工具加工。

1953~198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在长达32年的时间里,粮食工作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变化而显现出不同的阶段性。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统购初期,内地实行“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缺粮国家供应”的政策。1955年开展了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工作,规定了具体的产、购、销杠子,并两次调高粮食统购价;边疆未土改的26个县不实行统购统销,采取协商购买粮食办法,解决当地军需民食;内地高寒贫瘠山区采取少购的方针。在粮食销售上,城市实行统销。1955年起实行定量供应办法,即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牲畜饲料分类定量的供应制度;农村缺粮户和经济作物区实行定销;边疆和内地山区少数民族的特殊用粮和宗教用粮给予照顾。由于粮食购销政策顺乎民心,加上粮食增产,农民踊跃交售粮食,征购任务年年超额完成。1956年,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粮食363.5千克,比1949年增加95.5千克,省内国家粮食收支有余,净调出省外8.6万多吨。食用油脂也实行统购统销,购大于销,净调出109万千克。这个时期,内地建立了在国家领导下,没有私营粮商参加的国家粮食市场,进行余缺调剂和

品种调剂。为适应粮食收购量不断增加的需要,投资4 000多万元,修建了容量21亿多千克的粮仓,购置了粮油加工机器设备,调整工厂布局,建立粮油加工企业。与此同时,建立健全了粮油保管、财务和统计制度,粮油流通步入正常运行轨道。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1958年,在经济建设中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搞“大跃进”,制订了不切合实际的粮食生产计划,放亩产万斤的高产“卫星”,粮食生产的浮夸风越刮越猛。经济建设项目上得过多,非农业人口由1957年的179.8万人猛增到267.1万人,粮食销量由1957年的8.78亿千克猛增到11.6亿千克。按照当时浮夸的产量安排征购任务,购了过头粮;农村制定了人均250、275、300千克的农村口粮分配标准,并大办公共食堂、大战钢铁铜,放开肚皮免费吃饭,浪费了不少粮食。1958年粮食比上年减产39.25万吨。国家多购,前段多吃,造成前松后紧,部分县因缺粮发生浮肿病,其中陆良县最为严重,虽然毛泽东主席于1958年11月25日就“陆良事件”作了《一个教训》的批示,提出“任务不能太重,……生产生活同时抓”的解决办法,但后来在“反右倾”的压力下,高报产量等问题并未得到纠正,粮食征购任务仍然过重。1959年粮食继续减产,征购原粮17亿千克,占总产量33.5%,农村留粮不足,内地出现了肿病死入,边疆有大量群众外流。为此,省委和各级党委成立了生活安排办公室,以最大力量抓农村生活安排和肿病的治疗工作。1959年下半年后,全省粮食库存薄弱,调度不灵,部分地、州、市面临脱销危险。为了克服困难,各级党政领导集中主要力量抓粮食工作。1961年初,省委成立了调粮指挥部,由两位副书记负责,组织汽车和动员数以万计的人、畜力,从交通不便的二、三线集运粮食21.18万吨到公路沿线和铁路沿线,缓解了城市供应。从1961年起大量精简城镇职工,以增加农村劳动力,减少粮食供应。同时调减粮食征购任务,解散农村公共食堂,内地高寒贫瘠山区实行用土特产抵交公余粮的政策,边疆地区放宽了购销政策,外流群众陆续回归,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根据“四统一”的粮食管理制度,这个时期调给外省粮食1.6亿多千克,支援了缺粮省。1963~1965年的三年调整时期,继续下放20多万非农业人口,并开放粮食集市,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1965年调减粮食征购任务,比1959年减少5.3亿千克,减少32%,并提高粮食统购价,粮食增产部分实行“三三制”的分配政策,农村留粮增加,国家粮食平衡的紧张局面也渐趋缓和。针对油料生产收购下降的情况,收购油料实行奖售粮食或棉布等措施,油料增产,收购增加,供应又恢复了原定量标准。在“大跃进”影响下,1958年粮食部门也出现了油菜籽50千克榨油53千克、入库放“卫星”的浮夸风,就地入库以及“以表代帐”、“无帐会计”、赊销等错误作法,放松管理,财产损失严重。三年“大跃进”,粮食工作虽有挫折,但由于加强集中领导,及时调度,基本保证了粮食供应,还新建了容量10多亿千克的仓库。1962年后,调整了政策,促进了生产,缓和了粮食紧张局势,粮食部门认真进行“三清”,建立了多项制度,粮食企业管理得到加强。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经过前三年的调整,调动了农民种粮售粮积极性,1966年的粮食总产和征购量都创历史最高水平。但“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政领导被

批斗,机关瘫痪,“三三制”和山区用土特产品抵交余粮等政策被视作“修正主义”,并大批“边疆特殊”,增加边疆地区的征购任务,边境群众再次大量外流。粮食收购价格冻结,生产成本上升,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折,全省粮食总产量在60~70亿千克徘徊。各级军管会和革委会为保证军需民食,采取“大批判开路”、“斗私批修”、动员交售“爱国粮”、“忠字粮”,派大批工作队下乡抓征购,购了不少过头粮,农村缺粮面扩大。粮食集市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而关闭,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很大困难。由于降低了油料收购的奖售粮标准,产量滑坡,收购减少,购不足销,只好减少定量。10年中粮油加工设备基本未增添,带病运转,“武斗”激烈阶段,虽然粮食职工顾全大局,照常开仓(店)售粮,因加工受阻,少数地区一度供应小麦等原粮。因为粮食管理工作的一些制度被当成“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条条专政”进行批判,“四无粮仓”被斥为“业务挂帅”,思想混乱,无所适从。粮仓建设在强调战备的情况下,布点过于分散,有些仓库建了不能使用。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失控,增加过猛,粮食销量扩大,库存下降。1972年,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提出要迅速扭转全国工资支出、粮食销量、非农业人口增长“三个突破”的指示,又组织人力再次清理下放超计划招工,辞退基建民工,调减粮食征购任务,并用汽车、拖拉机、优质化肥等工业品换购粮食,粮食购销矛盾得以缓解。10年动乱中,广大干部和群众仍牢记“吃饭是第一件大事”,在粮食紧张的情况下,多数生产队仍然完成征购任务。绝大部分粮食职工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粮食工作各个业务环节基本正常运转,在困境中保证了粮食供应。还调出3亿多千克粮食,支援了外省。

1977年开始,经济建设急于求成的思想又抬头。当年的计划外招工及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达20多万人。以后粮食连续两年减产,销大于购,连年挖库存,靠省外调入粮食弥补收支缺口。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控制市镇人口和职工人数的增长,坚决压缩不合理的粮食销量”的指示,对全省城镇户口进行了全面清理,上万人返回农村。为了稳定边疆,确定边疆27个县104个公社的稻产队和杂产队的口粮标准分别定为250千克和200千克,达不到的免购。

从1979年起,中央调减了云南粮食征购任务4亿多千克,每年包干调给粮食5亿千克。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蚕豆5种粮食统购价提高22%,超过征购基数部分的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为解决省内大米支大于收的矛盾,省委、省政府决定,完成征超购任务后,昆明附近和商品粮基地县、社的稻谷按统购价加120%,其余地区加100%收购,并开放粮食市场,国营粮食企业恢复议价议销业务,形成以国营粮食企业为主渠道实行多渠道经营的格局,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特别是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1980~1984年粮食连续5年增产,1984年总产量第一次突破100亿千克大关,人均有粮298千克,接近“一五”时期的水平。为了促进经济作物生产,交售甘蔗等实行了奖售粮食,粮食奖售骤增,支持了经济作物发展,也增加了粮食销售。油料统购任务基数调减后,统购价提高25%,超购加价,并给粮食和化肥奖售,产量和收购量大幅度增长,恢复了定量供应标准,节日还补供平价油,销售中价油,群众生活显著改善。

1984年的粮食丰收和当年部分地区因粮食部门仓库等基础设施不足,一度出现群众“卖粮难”现象,导致对粮食问题盲目乐观。

1985年,将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合同定购任务外,以国营粮食企业为主渠道经营,实行“死一块”(合同定购和定量供应)、“活一块”(议购议销)的“双轨制”。由于合同定购粮的比例价比原来的超购价和“超超购”价低,加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种粮成本增加,挫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在农村调整产业结构时,减少了粮食种植面积,又遇上自然灾害,连续两年粮食减产,尽管采取了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与合同定购任务三挂钩、以工补农、价外补贴等项完善措施,但是粮食求大于供,市场粮价上涨,牌市差价大,农民仍不愿交售合同粮,于是各地采取各种强硬的行政措施完成任务,农民反映“比统购还统购”。取消统购后,统销未取消,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以工代赈搞建设的工程都用平价粮开支,并提倡粮食转化,消费增长很大。随着吃商品粮人口的不断增加,平价粮销售上升,购销缺口扩大,1988年从省外计划内和议价净调入粮食9.63亿千克,才保证了平议价的粮食供应。有106个县(市)调入粮食,调运任务繁重,亏损金额增加。1988年采取粮食购销调和财务三年包干办法,各级政府加强了对粮食工作的领导,促进了生产和定购任务的完成。因钱粮结合问题未解决,多数地、县财政困难,补贴难以落实,造成粮食部门“挂帐”。议价经营因省内粮食缺口大,缺乏宏观调控,粮价上升较大。为保护本地市场,有些地、县一度设置关卡,阻碍粮食正常流通。随着粮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上述情况到1989年秋得到缓解,集市粮价下降。油料也于1984年因收购减少停止了供应中价油,1988年调整政策,提高购价,恢复奖售粮后才好转。

1979~1987年新建了容量3亿千克的仓库和6450万千克的仓棚。在油脂主产区和主要销区建了容量3500万千克的钢板油罐。全省仓储条件有了很大改善。粮油保管、“四无粮仓”重新提到议事日程,1985年实现了“四无”粮管所409个,比1978年增加近4倍。粮油工业普遍采用、推广了新工艺,有185个碾米车间用先进的50型、30型米机代替了铁辊筒米机,占全省68%,提高了质量和出品率,1988年稻谷出米率达72.5%,比全国平均高4.5个百分点。为适应群众需要,昆明、保山等7个地、州改建了等级面粉厂,由单一生产标准粉改为生产等级粉,品种增加,面粉可以敞开供应。油脂加工采用浸出法新工艺,在陆良等县建了9个浸出油厂,仅1988年就从菜籽枯中浸出油脂99.4万千克,增加了油源,提高了油品质量。1988年粮油工业利润达3389万元,比1978年增加5倍。为支援饲养业的发展,1979年后新建了粮办饲料工业,填补了云南饲料工业的空白,至1987年已形成年班产20.4万吨生产能力,生产饲料18.4万吨,利润619万元。粮食企业改变了只卖米、面、油,卖生不卖熟,只搞统购统销的单一经营模式,开展了多种经营。1990年职工队伍增加到5万多人,素质有较大提高,生活也有改善。

70多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云南粮食工作的历史,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说明粮食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要立足本省,发展生产,做到基本自给;为使余粮地区既购得进,又卖得出,缺粮地区能以合理价格买得到,粮食生产和流通要采